

**衛生事務委員會**

**因應2012年2月13日會議上就醫療保障計劃  
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2012年2月13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a) 在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之下成立的醫療保障計劃工作小組及諮詢小組，以及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的統籌委員會和6個諮詢小組的組成、成員名單、工作計劃(包括會議的次數、會議日期及研究事項)及職權範圍；
- (b) 有關政府當局會否檢討《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的資料，以及若當局會進行檢討，檢討的範圍及具體時間表為何；
- (c) 就現有的12間私營醫院方面 ——
  - (i) 按照臨床用途、非臨床活動的相關用途(例如宿舍)及非臨床用途劃分，每間私營醫院現時的土地面積及樓面面積；
  - (ii) 每間私營醫院提供的病床總數及產科病床所佔的比例；及
  - (iii) 按病人的居民身份(即他們是否香港居民)及臨床專科的分項，列載每間私營醫院過往5年的住院病人出院人次；
- (d) 就10間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屬慈善機構而獲豁免繳稅的私營醫院方面 ——
  - (i) 稅務局可如何確保這些機構從其業務所取得的利潤只用於促進其所列明的宗旨，而非在成員之間分攤；及
  - (ii) 就部分獲豁免繳稅的私營醫院被指稱利用其業務獲得的利潤向員工支付花紅或向與其成員有關的機構購買服務／設備的做法，稅務局將會採取的行動的資料；

- (e) 就4幅預留作私營醫院發展之用的土地(分別位於黃竹坑、將軍澳、大埔及大嶼山)方面 ——
- (i) 其各自的工地面積；
  - (ii) 政府當局就私營醫院在服務範圍、病床數量及限制用作產科病床的比例方面所施加的規定的初步構思；
  - (iii) 政府當局會否限制供非本地居民使用的病床或病床日數比例，以及若會，將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醫院遵從有關限制；及
  - (iv) 租契條件會否提供靈活性，讓政府在有需要時有權更改當中所述的特別規定(如對用作某類型服務的病床比例及供非本地居民使用的病床或病床日數比例)；
- (f) 就醫療保障計劃(下稱"醫保計劃")方面 ——
- (i) 估計因推行醫保計劃引致的私營醫療界別服務需求增長及醫療費用上升所帶來的醫療通脹率；
  - (ii) 鑒於提供公營醫療服務的固定成本偏高，提供資料及有關統計數字，解釋推行有助促進醫療服務發展的醫保計劃可如何減輕公營醫療系統的負擔及減低公共醫療開支；及
  - (iii) 將採取甚麼措施挽留公營醫療界別的人才，以便私營界別因醫保計劃的推行而增加的醫療服務需求，以及因此引致的人手需求，不會導致公營界別人才流失，並因而影響公營醫療服務的質素。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24日